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张亮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张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剑平先生、陆英女士、蔡红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章烨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蔡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 雪 林 清 徐曙娜

2017 年 08 月 23 日